

臺北市府法務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8 樓東北區審議室

主席：楊局長芳玲

記錄：陳秋芬

出席單位及人員：官委員曉薇、吳委員志光、張副局長慕貞、性別平等辦公室陳研究員嘉鴻、消保官室何主任消保官修蘭、法令事務第一科郭科長惠雯、法令事務第二科許科長淑惠、法令事務第三科沈科長杏霖、行政救濟第一科黃科長瓊枝、行政救濟第二科呂編審志玄代、行政救濟第三科陳科長碧珠、綜合企劃科宋科長慶珍、消費者服務中心林科員品好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許執行秘書慧瑩、秘書室邱主任家梁、人事室黃主任美華、會計室蔡主任秀玉、政風室莊主任永煉、性別議題聯絡人謝法務專員健昌、性別議題聯絡人許科員燕寧、性別議題聯絡人陳編審秋芬。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紀錄與追蹤執行表之確認

主席裁示：洽悉。

參、報告事項

- 一、綜企科提報參加本府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下稱女委會)——人身安全及法律組第 10 屆第 4 次分組會議事宜。

說明：

前揭會議業於 105 年 2 月 1 日於警察局舉行，除追蹤確認各局處辦理歷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之外，更集中討論本組 105-106 年亮點策略具體內容，本局指派陳編審秋芬代表本局出席該次會議。其中，府外委員針對本府 105-106 年亮點策略具體內容踴躍提出建言，並作成決議如下：1、請交通局試擬將人身安全議題置入台北好行 APP 可行性。2、請 105-106 年亮點子計畫表內相關局處依照本次分組會議委員建議內容更正亮點子計畫表。3、請都發局界定公共場所反針孔偷拍範圍及依委員提問於下次會議報告百貨業廁所反針孔偷拍業管範圍。

本局作為本府法律專業幕僚，持續關注本府刻正推動之性別平等政策及措施，並將前揭會議紀錄傳閱本局員工專區，供本局各科室同仁瞭解本府刻正推動之性別平等政策，俾能深化並提升本府法制作業及法律諮詢服務

之性別平等意識。

主席裁示：嗣後開會請將報告事項中所提及會議之會議紀錄，一併寄送給委員參考，餘洽悉。

二、消保官室提報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修正事宜。

說明：

有關本局主管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因原第三條特定職務人員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首長性別無法決定，以致有無法達成全體委員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規範之虞，爰配合調整府內委員由機關特定職務人員改為由機關首長本人或薦派主任祕書職務以上人員擔任代表，並酌予提高府外委員人數上限，增加派任彈性以符需求。

主席裁示：洽悉。

肆、臨時動議：

為響應本府推動電子化會議之政策，本次會議先以電子化會議方式試辦，嗣後開會是否仍以電子化會議方式進行，並於開會前以電子郵件及員工專區傳閱方式，將電子檔分送予各委員參考。

主席裁示：爾後以電子化會議方式辦理。

伍、散會：下午3時10分。